

裕安区城市大脑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FS34150320230058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裕安区城市大脑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电信大楼

中标金额：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（¥：12550000.00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<p>名称：裕安区城市大脑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项目；</p> <p>服务范围：为推进裕安区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建设，开展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，为构建跨领域、跨部门、跨系统的城市事件协同处置和事件预测预警，实现裕安区各单位的公共场所视频数据共享和应用系统功能提升。1、建设全区视频资源汇聚平台及配套设施。2、利旧裕安区主要小区出入口“视频监控+智能门径”监控点位；3、整合现有重点区域（医院、学校、大型公共场所）+原有政府统一建设项目视频监控资源；4、整合区内主要小区视频监控资源等；</p> <p>服务要求：涉及本项目的资料都视为内部涉密数据，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，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；</p> <p>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。</p> <p>服务标准：满足采购需求。</p>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华军、吴孝俊、王红、陈继兰、毛德梅、林启春、张帅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若投标单位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中德华建（北京）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五里墩大桥旁海事局附属楼 2F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66192-（转207）。若投标单位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，联系人：王主任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01852、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，联系人：刘主任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06130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--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
- (4)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(6)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6)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址：六安市齐云西路裕安区政府行政中心北门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1楼

联系方式：：0564-5150612、0564-5330212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德华建（北京）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五里墩大桥旁海事局附属楼 2F

联系方式：0564-3366192-（转207）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赵工

电话：0564-3366192-（转207）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2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3.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